

证券代码：300534

证券简称：陇神戎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##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收购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安制药”）7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农垦集团”）和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药业集团”）签订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公司向甘肃药业集团分三期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款，即：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普安制药经审计的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，每年支付甘肃药业集团所得交易对价的 33%；2025 年度普安制药经审计业绩达到承诺业绩并不涉及减值补偿的，支付甘肃药业集团所得交易对价的 34%。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》（希会审字（2025）2412 号），普安制药实现了 2024 年度承诺的业绩，2025 年公司需向甘肃药业集团支付交易价款 23,048,394.60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融资安排，拟按照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《境内并购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2023 年东岗西借字 002 号）继续申请提取贷款 2300 万元，用于支付前述并购交易价款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，即 LPR 利率减 145 基点（1 基点=0.01%，精确至 0.01 基点），贷款到期日为 2030 年 2 月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具体办理申请贷款相关手续。

根据公司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申请银行并购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系满足公司支付收购普安制药 70%股权交易价款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整体融资安排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